联合国 S/RES/1544 (2004)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May 2004

第 1544（2004）号决议

2004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7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第 242（1967）号、第 338（1973）号、第 446（1979）号、第 1322（2000）号、第 1397（2002）号、第 1402（2002）号、第 1403（2002）号、第 1405（2002）号、第 1435（2002）号和第 1515（2003）号等以往各项决议，

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》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，

呼吁以色列在国际法的范围内处理其安全需要，

表示严重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局势继续恶化，

谴责在拉法地区屠杀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，

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拉法难民营摧毁住房，

回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根据《路线图》承担的义务，

谴责一切暴力、恐怖和破坏行为，

重申支持其第 1515（2003）号决议赞同的《路线图》，

1. 呼吁以色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，特别是坚决主张它有义务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摧毁住房；

2. 表示严重关切拉法地区巴勒斯坦无家可归者的人道主义局势，要求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；

3. 要求停止暴力行为并尊重和遵守法律义务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；

4. 呼吁双方立即履行《路线图》规定的义务；

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04-35720 (C)

